

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
(安全物质成分表)

一、产品名称与厂商数据:

产品名称: Sumico Ultra Cut
产品编号: 5501
供货商名称: Sumico Lubricant Co., Ltd.
供货商地址: Sumitomo Bldg, 2-6-1 Nishishinjuku, Shinjuku-ku, Tokyo, 163-0263- Japan
联系电话/传真(TEL NO/FAX NO): +81-3-3344-6831/+81-3-3344-6838

二、成分/组成信息

均质材料	均质材料质量	ACGIN TLV	CAS 编号	含量或含量范围	危害物质重量
硫化猪油		N. I. A.	商业机密	5-10	
氯化石蜡		N. I. A.	商业机密	85-95	
硫化烯烃		N. I. A.	商业机密	5-10	

三、危险性概述

健康危害效应: 敏感者会皮肤红肿过敏、痕痒
环境影响: —
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: —
特殊危害: —
主要症状: —
产品危害分类: —

四、急救措施:

最重要症状及急救措施: 眼睛: 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直到刺激感消退。如刺激仍存在, 请送医。 皮肤: 脱除受污染衣物并用肥皂和水冲洗皮肤。 吸入: 因吸入高温产生之烟雾而感不适时, 应立即离开该处并吸入新鲜空气, 必要时送医处理。 摄食: 漱口, 大量饮水, 休息, 必要时就医。
对急救人员之防护:

五、消防措施:

适用灭火剂:

二氧化碳, 干燥化学制剂, 或泡沫。水可用来冷却和保护被暴露的物质。

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未确定

消防人员之防护设备: 推荐戴自备呼吸器。 水可能会导致溅散。

六、泄露应急处理:

个人注意事项

呼吸防护: 使用呼吸防护口罩。

眼睛防护: 使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: 使用全套工作服。

手防护: 工业手套。

环境注意事项: 充足通风量时使用。

处理方法: 打开容器时, 避免吸入蒸汽。 当不使用时, 封闭容器。 不要排到排水沟或环境中, 要在指定的废弃物收集点处置。 使用合适的密封度, 避免环境污染。 避免呼吸粉尘、烟雾、气体、喷雾、蒸汽或喷液。 处理后要彻底地冲洗。 空容器含有产品残渣, 可能会显示产品的危险。

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:

处置: 打开容器时, 避免吸入蒸汽。 当不使用时, 封闭容器。 不要排到排水沟或环境中, 要在指定的废弃物收集点处置。 使用合适的密封度, 避免环境污染。 避免呼吸粉尘、烟雾、气体、喷雾、蒸汽或喷液。 处理后要彻底地冲洗。 空容器含有产品残渣, 可能会显示产品的危险。

储存: 通风、阴凉、干燥与热源及潜在火源(火焰)隔离、密封。

八、暴露控制/个人防护:

控制参数

生物指标

LD50(测试动物吸收途径)

LC50(测试动物吸收途径)

急性: 环己烷: 12705 mg/kg (鼠)

急性: 丁烷: 658 g/m³/4h(鼠)

个人防护设备:

呼吸防护: 正常使用情况下, 通常不需要呼吸器。如果超出推荐的暴露极限, 则使用可处理尘/雾面具。进入封闭空间, 其它的通风不良的地方和大规模的清除溢出物场所时, 要使用自备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: 使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: 推荐使用长袖衬衫。 不要戴耳环, 手表或类似的可以截留物质和导致皮肤反应的衣服。 再使用以前洗涤被污染的衣服。

手防护: 工业手套。

九、理化特性:

物质状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液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糊状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末	形状: 不适用
颜色: 棕色透明	气味: 硫味
pH 值: 不适用	沸点/沸点范围: N.I.A.
分解温度: 未确定	闪火点: -20°C (基础油)
自然温度: 未确定	测试方法: 开杯
爆炸界限: 下限 1.3% 上限 8.4% (基础油)	蒸汽压: N.I.A.
蒸汽密度: N.I.A.	水中溶解度: 不溶
比重 (水=1) : 1.18 g/m³ (基础油)	

十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:

稳定性: 在中等高温和压力下, 物质通常是稳定的。
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: 未确定
应避免之状况: 高温及明火
应避免之物质: 液态氯、浓缩氧等强氧化剂
危害分解物: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。燃烧会产生氧化硫化合物。

十一、毒理学资料:

急性毒: —
局部效应: —
致敏性: —
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: —
特殊效应: —

十二、生态学资料:

可能之环境影响: 未确定

十三、废弃处置:

废弃处置方法:

本产品使用后的废液不能直接排放进入下水道或江河海天然水域，废液必须经过处理（蒸发、浓缩、焚烧或分解、沉降等）达到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后才能排放。其处理方法请参照有关废水处理的相关资料进行。

空容器注意事项:

空的容器留有残余物(液体及/或烟雾)有可能导致危害。切勿于高温、明火、火花、静电或其它形式的可燃环境下对空容器进行压、切、焊、割、钻、磨加工或暴露，因这有可能导致危险。空桶应完全倒空，将盖子盖好退还给回收者。

十四、运输信息:

国际运送规定:

联合国编号: -

国内运送规定:

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: 不适用

十五、法规信息:

适用法规:

十六、其它信息:

咨询者姓名及电话: 胡建 13929212710

如有争议, 以日本原文为准